

【发布单位】国家核安全局
【发布文号】国核安发〔2008〕100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8-11-27
【生效日期】2008-11-27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国家核安全局](#)

国家核安全局关于批准秦山核电厂CP-5437动力箱更换申请的通知

(国核安发〔2008〕100号)

秦山核电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报送秦山核电厂CP5437动力箱更换申请的函》（秦核安函〔2008〕115号）收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（HAF001）和《核电厂换料、修改和事故停堆管理》（HAF103/01）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对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评，认为你公司秦山核电厂CP5437动力箱更换申请是可以接受的，现予批准。

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批准的申请方案进行秦山核电厂CP5437动力箱更换，并保证新更换的设备满足《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》的要求，确保机组运行安全。

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9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